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3-02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23日、26日,公司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010年9月30日,公司就企发投公司决定撤回原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重新提报申请材料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013年7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企发投公司通知:2013年6月28日,企发投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报了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材料。2013年7月31日,企发投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943号、130944号),上述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公司及控股股东企发投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日前,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件通知,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7月1日开始正式启用新名称,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也于2013年7月24日办理完毕。此前国富浩华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据此,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最晚将在2013年8月1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本次重组有关论证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产品简称	13华联股PPN002		
产品代码	031390246	期限	2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日	2013年7月30日
本期发行总额	6亿元	起息日	2013年7月31日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票面利率	6.8%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2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5号)(以下简称"《批复》"),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8,882,35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会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喜民、李利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联系传真:029-88832084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飞、顾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8137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因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6,850,894	85.23	0	0	0	0	是

更正后:

一、 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6,850,894	100	0	0	0	0	是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7日

●除权及除息日:2013年8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年5月17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8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7,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本次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0,08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12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4元;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如能在公告后规定期限内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上市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上市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08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2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7日

2、除权(息)日为2013年8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8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8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352-7010476

传 真:0352-701107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37003

七、备查文件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4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定的《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书》;接受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偿赠予其持有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2〕84号《关于有条件同意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报送的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

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恢复交易。

2、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21日,公司与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书》,确定德勤集团为公司新重组方。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收购债权协议》。

2013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16〕号批复同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

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305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901,924.58	0.00	
营业成本	12,976,407.31	0.00	
管理费用	4,742,536.61	2,265,431.74	109.34
财务费用	-208,022.47	-54,1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298.52	3,867,7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80.00	2,800,000.00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子公司。

五、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服务行业	17,359,354.37	12,768,466.46	26.45			

六、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更正后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4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16〕号)。

201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截止期限为2013年8月2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期,需要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且公司对本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不能按时递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因此,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简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于近日在深圳签署了《飞利浦高清互动一体电视机采购协议》,双方就公司飞利浦品牌高清互动一体电视机在吉林省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

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402室)

注册号:220109010000124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铁鹰

注册资本:139,7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9日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公司介绍:

吉视传媒是全国最早实现一省一网的有线广电网络运营商之一,拥有有线电视用户400万户,在吉林省已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在数字电视、互动电视、高清互动电视、宽带上网、数据专线业务等三网融合新业务领域具有极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优势。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飞利浦品牌一体电视机,并在吉林省区域内展开经营。首批采购产品暂不支持OTA在线升级,在公司对下批产品完善后将支持此功能,并完善双通道功能。双方初步约定,吉视传媒向公司单次提货数量1,000台起;此后每次提货数量以提货单为准,双方长期合作过程中,首期预计采购目标为30,000台。

2、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吉视传媒的权利和义务

吉视传媒全面负责飞利浦品牌一体电视机在吉林省区域内的经营,开放所有自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分公司路演现场、呼叫中心电话营销等,并制定有效的业务管理流程、市场策略促进公司飞利浦一体机在吉林省地区的经营发展。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相关政策、法规,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

吉视传媒从公司采购飞利浦一体机后,将其作为吉视传媒付费节目产品(套餐)的赠品,在宣传自身付费节目产品套餐时,附带完成飞利浦一体机的功能介绍和推广宣传。

吉视传媒的呼叫中心将与公司的服务电话联动,按相关服务标准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有义务负责飞利浦一体机系列技术平台及业务平台的准备和完善,并指导、配合吉视传媒的经营活动。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义务维护吉视传媒的企业形象、声誉,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吉视传媒形象的行为。

公司有权利在产品或服务方案中增加经过吉视传媒加盖合同章的书面补充协议认可的,且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应用与程序。

公司负责一体机的物流配送和安装。公司应保证合同产品的产品质量,由于一体机出现质量问题引发的用户申告、投诉等,由公司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公司负责一体机维修及升级服务。若因服务质量低劣而引起大量用户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等,责任由公司完全承担。

3、价格政策

飞利浦一体机的供货价格以公司书面盖章的《飞利浦一体机价格表》为准,并将随市场行情做适时调整(具体每次调价以双方书面形式确认)。

4、经销方式及付款政策

公司给予吉视传媒在提货时500万的账期额度,即吉视传媒每次预先提货的待付货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账期时间为30天;

吉视传媒采取现款方式付款,支付方式可选择如下之一:

1)开具支票

2)电汇(不支持承兑汇票)。

5、合同有效期: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一体机产品在吉林省的全面销售进入实质性阶段,由于协议所涉及的订单量是预期目标,实际产生的订单量还以未来实际情况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有关一体机的重大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案文件

《飞利浦高清互动一体电视机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全球精选股票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基金(QDII)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自2013年8月6日起代销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082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合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8月2日起,对工银7天理财债券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1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31日(周三)—2013年8月1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15:00至2013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815263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98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3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73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68,7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关联交易之借款方)已回避表决。其代表的158,114,894股份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1名,代表股份23,242,668股,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33910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30%;反对2036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05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8%;反对20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05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8%;反对20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关村证券公司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05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8%;反对20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5、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505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88%;反对20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6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001510520050203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3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3期

2、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30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4.8%(扣除相关费用)。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4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3/5	2013/6/4	保本保收益	119.67	118.36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000	2013/3/19	2013/6/18	保本保收益	54.85	54.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8,500	2013/3/18	2013/9/18	保本保收益	190.40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3/21	2013/4/23	保本保收益	9.22	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5,000	2013/6/7	2013/7/15	保本保收益	21.86	21.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6/21	2013/7/24	保本浮动收益	17.90	1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	2013/6/28	2013/7/13	保本浮动收益	1.97	1.97

注:公司于2013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比原定到期日提前1天,因此实际收益为118.36万元,比预计收益119.67万元减少1.31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